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0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3,080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5,696,927元减少至395,603,847元。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限制股份授予,共计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128.57万股,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股票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由395,603,847股增加至396,889,54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5,603,847元增加至396,889,547元。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详情如下:

1、将原内容:“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696,927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889,547元”

2、将原内容:“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92,388,8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92,388,8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5,696,92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0,105,56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6,889,54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1,298,18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3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68%。”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2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汤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汤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监事袁华生先生的辞任,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汤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汤胤,男,40岁,199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力学、数学双学位;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智能计算团队获博士学位。2004年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暨南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助理,互联网创新研究所所长。2013年至今,任广东汇富控股集团信息化及电商顾问。现兼任广州互联网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移动经济协会理事。

汤胤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任何权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有关上述会议事项通知详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15:00至2016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全体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为截止至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16:30交易结束后,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H股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汤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③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附件二)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6年2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13	丽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注:在投票当日,“丽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以相应的价格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单位:元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汤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15:00至2016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叶德隆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4、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汤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确认回条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为

为 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H股共　　(附注2)股的登记持有人,现谨通知 贵公司,本人/吾等将或委派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贵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时假座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举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股东名册上之地址)。

2. 请删去不适用的股份类别并填上登记于 图下名下的股份数目。倘未填入股份数目,则本确认回条将被视为与本公司所有以 图下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类别及数目有关。

3.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星期六)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邮政 编号:519020,电话:(86)756 8135888,传真:(86)756 8891070 或H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如为H股股东),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电话:(852)2980 1333,传真:(852) 2810 8185。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0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临床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及丽珠集团丽珠研究所联合申报的“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于近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物试验临床批件,批件号:2015L04832。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是公司在甲磺酸吉米沙星片剂基础上历经6年研发,投入约人民币1,155万元,自主开发的化学药2类新药。该产品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该产品不仅抗菌谱广,而且对耐药菌有效,是目前抗肺炎链球菌作用最强的药物。

二、申报临床情况

公司首次提交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9日(受理号:CXHL1301212),药品审评中心承办及评审开始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并于2015年10月19日结束技术审评工作并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批。

三、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取得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的正式临床批件后,需进行Ⅰ期、Ⅱ期、Ⅲ期临床研究,初步预计需要3-4年完成临床研究,期后,公司须提交申报生产,获批后方可上市。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研发进度及结果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1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16: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田青先生、王东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与本次会议决议同时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田青先生、王东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有效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凝聚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和证券市场情况,持续研究和制定合适的员工激励方案。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其法律意见书将与本次会议决议同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4. 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1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战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且均在本公司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1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2015年8月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为2015年12月28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董事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田青先生、王东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其法律意见书将与本次会议决议同时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纪晓文、杨富年、王东、田青、朱丽梅、方莉等人因资金不足决定减少限制性股票认购数额,激励对象迟永军、祁锦波、许东、程昭霞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

三、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1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2015年8月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为2015年12月28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会议上,监事会主席谢战军先生就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作了汇报说明。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纪晓文、杨富年、王东、田青、朱丽梅、方莉等人因资金不足决定减少限制性股票认购数额,激励对象迟永军、祁锦波、许东、程昭霞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首次授予限制股票数量为820万股。

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纪晓文	325	39.63%	0.42%
2	杨富年	325	39.63%	0.42%
3	王东	40	4.88%	0.05%
4	田青	80	9.76%	0.10%
5	朱丽梅	25	3.05%	0.03%
6	方莉	25	3.05%	0.03%
合计6人		820	100%	1.06%

(2)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

(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授权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限售期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是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被禁止转让的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锁期和解锁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被禁止行权的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行权期和行权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权之日起计算。

(3)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的费用进行测